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意见内容 | 采纳情况 |
| --- | --- | --- | --- |
| 1 | 区委网信办 | 对“12.鼓励区块链产业发展。”中“鼓励区内区块链企业（机构）依据国家网信办《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进行备案，每增加1个通过国家网信办区块链备案的项目奖励1万元，单个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10万元。”**建议**修改为“鼓励区内区块链企业（机构）依据国家网信办《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进行备案，每增加1个通过国家网信办区块链备案的项目奖励**2万元**，单个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10万元。” | 全部采纳 |
| 2 | 区行政审批局 | 1.第1点“安排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责任单位**建议删除区行政审批局。**理由：根据《章贡区惠企政策兑现“线上一网 线下一窗”改革工作方案》，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惠企资金的拨付，与资金安排无关。**采纳**  2.文件最后一段中“各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加强宣传解读，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建议**修改为“各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形成政策兑现指南，报区行政审批局上线“惠企通-亲清赣商”平台进行兑现，并加强政策和平台宣传解读，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部分采纳** | 部分采纳 |
| 3 | 区金融服务中心 | 1.支持制造业和建筑业企业发展。支持注册地在章贡区的制造业和建筑业企业购置新设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方式新购置超过100万元以上的设备的，给予1%的贴息，期限2年，单户贴息不超过100万元**建议**修改为鼓励制造业企业升级改造。对注册地且纳税均在章贡区的制造业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新购置超过100万元（单台套）智能制造设备的，给予1%的贴息，期限2年，单户贴息不超过100万元（已享受过各项贴息政策的不重复享受）。**牵头单位改为区工信局，删除区住建局。** | 全部采纳  **(工信局建议此条由金融服务中心牵头）** |
| 4 | 区科技局 |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整条建议**修改为：给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在享受各种贷款贴息政策基础上，剩余利息再贴息50%，未享受贷款贴息政策的企业按贷款利息金额的10%进行贴息，单个企业补贴一年总计不超过20万元。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中小企业需先入库登记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在完成研发投入填报的基础上，规模以上企业给予40万元奖励，规模以下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企业分别给予奖励资金20万元和10万元。对税收关系迁出章贡区的企业自迁出年度起不享受认定奖励。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 | 全部采纳 |
| 5 | 区工信局 | 第7点：1.扶持对象“注册地在章贡区的制造业”建议修改为区属规上工业企业；2.“符合条件的企业”表述笼统，建议明确具体条件及不符合条件的具体情形，支持方向建议为对传统企业转型和数字化改造。同时鉴于该政策由区金融服务中心提出，且主要奖励方式为贷款贴息，须由区金融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工信、住建等部门进行配合，确保财政资金拨付无误。 | 与金融服务中心意见不一致，此条已删除 |
| 6 | 区财政局 | 1.第3条“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建议删除。理由：未出台相关贴息政策，建议删除。**（采纳）**  2.第6条“设立贴息专项资金”建议删除。理由：个体小微企业量太大几万户，财政无法承受。**（采纳）**  3.第7条“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建议删除“银行贷款”，将100万元以上提高至500万元以上，且一户企业只限贴息一次。  4.第9条“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升规”，增加“核心企业限5家以内”。**（未采纳，与牵头单位意见不一致）**  5.第10条“支持企业常态化使用工业互联网二级标识解析节点”，建议在最后增加“本项目每年奖补金额不超过20万元”。**（未采纳，与牵头单位意见不一致）**  6.第11条“支持企业上云”建议删除。理由：市场行为。**（未采纳，与牵头单位意见不一致）**  7.第12条“鼓励区块链产业发展”，建议设定相应的门槛，奖励标准调低，增加“每年奖补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未采纳，与牵头单位意见不一致）**  8.第13条“降低承租户经营成本”，建议增加“采取先交后退方式”。**（未采纳，与牵头单位意见不一致）** | 部分采纳 |
| 7 | 区司法局 | **1.**第4点“4.支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该项奖励措施仅针对网络零售商进行奖励，奖励排除了相关实体企业，涉嫌违背公平竞争，对此，建议进一步征求区公平竞  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意见。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十五条规定，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的，应具有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补正上述《若干措施》第4点的相关制定依据。**（已提供市里文件作为依据）**  **2.**第5点“5.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规定的“……对经评审入选的企业给予建设数字化转型项目计划投资额10%的预奖励，项目完成后，根据认定的实际投资额多退少补。……”，以计划投资额为基数进行预奖励的结算周期较长，对此，建议修改为:“……对经评审入选的企业给予建设数字化转型项目实际投资额 10%的奖励，在入选后按计划投资额拨付5%，剩余部分在项目验收后根据认定的实际投资额结算。……”**（未采纳，牵头部门工信局未采纳）**  **3.**第7点“支持企业常态化使用工业互联网二级标识解析节点”中规定的“……经区有关部门认定后给予一次性奖励10 万元；……”，未明确具体认定部门，建议予以明确。**（采纳）**  **4.**最后一段“……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支持市场主体。……”，建议修改为“……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支持市场主体。……”。**（采纳）**  **5.**文稿中涉及到的“我区”“章贡区”等表述，建议统一。**（采纳）** | 部分采纳 |
| 8 | 区国资办、区城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商务局、区人社局 | 无意见 |  |